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11]皖天律证字第 195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路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鸿路钢构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鸿路钢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鸿路钢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鸿路钢构依法设立

鸿路钢构系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由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21000003533。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鸿路钢构已依法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9 号），核准鸿路钢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400 万股。

2011 年 月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 号），同意鸿路钢构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

(三) 鸿路钢构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0353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开金伟；注册资本：134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

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公司已通过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四）鸿路钢构不存在需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经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9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 号）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属于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应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

（五）鸿路钢构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其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鸿路钢构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1人，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具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 (5)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公司独立董事、公

司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期实施

1、标的股票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2、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及分期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996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鸿路钢构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 90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90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0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96 万份；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鸿路钢构股本总额的比例约 7.43%。

同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标的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和分期实施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备忘录 1 号》第四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三条等规定。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分配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已确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具体名单和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万胜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	4.82%	0.36%
开金伟	总经理	96	9.64%	0.72%
王军民	副总经理	48	4.82%	0.36%
朱克扬	副总经理	35	3.51%	0.26%
郝景月	副总经理	35	3.51%	0.26%
柴林	副总经理	22	2.21%	0.16%
何的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3.51%	0.26%
其他激励对象	共94人	587	58.94%	4.38%
预留股份		90	9.04%	0.67%
总计		996	100%	7.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分配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

(五)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标的股票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时间。

2、本计划的授权日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且需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本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如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等待期为一年。

4、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1年后可以开始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

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鸿路钢构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5、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鸿路钢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鸿路钢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 (3) 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日及禁售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及《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 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3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以35.31元价格认购1股鸿路钢构股票。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以下二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A、公司股票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35.31

元/股)。

B、公司股票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35.12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

(1) 行权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以下二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A、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B、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规定如下：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A、审计机构对公司授权日前的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A、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

格。

(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

年度	条件
2012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含）；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1%。
2013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1%。
2014 年	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

(3)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 A、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B、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 A、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 D、经公司董事会考核为合格的。

(5) 公司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后该批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八)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规定如下：

1、实行和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5) 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
- (7) 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8)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0) 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权、行权等事宜，包括受理激励对象所递交的承诺委托函等；
- (11) 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12)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

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2、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股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行权，并且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后但在禁售期内的分红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

(6)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

(7)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但最后一次行权后满2年才离职的除外。若违反此条，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条件及变更、终止后股票期权的处理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情形、条件及变更、终止后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备忘录3号》第一条的规定。

(十二)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财务会计处理

的规定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包括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万胜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2、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具《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安徽证监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 (四)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徐 兵

徐兵